

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叶建〔2022〕2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二级机构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依据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》，现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受理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依据

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、建设部、水利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）。

二、受理处理时限

自收到投诉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，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

定，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、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，另将处理决定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。需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。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，经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按规定适当延长时间，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。建立健全投诉超时受理和办理约束机制。在法定处理时限内，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日报及会商制度，根据处理事项的难易程度及处理进度，及时提醒督导办理人，确保投诉在法定时限内受理率和办结率100%。

三、所需材料

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四、程序

（一）受理。自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后，及时查明与投诉案件有关的情况，1个工作日内视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投诉人。对于符合投诉条件并决定受理的，进行登记并详细记载投诉的有关情况，按要求填写《叶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》。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，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，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，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将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。

（二）调查取证。对受理的案件，立即组建两人以上的调查组展开调查。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，如与投诉人或

被投诉人有直接或间接关系或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回避。调查过程中应当遵守保密规定，对于在处理投诉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应当保密。调查人员应按照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查阅有关文件，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。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，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，详细记载询问笔录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后，如有差错、遗漏允许补充，最后与记录询问笔录的调查人员一并签字盖章。

（三）提出意见。调查人员调查取证结束后，对所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整理、分析，必要时成立专家组对投诉有关的问题进行鉴定，需要相关部门配合的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会审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次投诉做出处理意见。

（四）告知。承办人员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向投诉人进行告知，形成书面材料下发给投诉人，由当事人签收或由承办人员通过制作《送达回证》等方式送达。

（五）存档归卷。投诉处理完毕后，将《叶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决定书》以及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表格、文书、图片、照片、资料等编目，立卷归档，妥善保管。不得擅自摘抄、复印、借阅、扣押、销毁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各行政监督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自检自查。发改委对投诉受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每半年不少于一次。

同时通过在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示的形式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责任考核及奖惩

投诉处理有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，情节较轻的，责令立即改正，进行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。情节较重的，依法给予相应处分，并调离现有工作岗位，一年内不得从事与该岗位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工作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在处理招标投标投诉工作中作出贡献的，给予表彰奖励，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补休，不能补休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。

七、执法协作机制

各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协同执法，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或犯罪且证据充足的案件，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；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涉嫌违纪或犯罪但证据不足的案件，商请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协助，提供技术侦查等力量支持。

- 附件：1. 叶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
2. 叶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汇总表
3. 叶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异议汇总表

2022年2月24日

